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门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专门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14 年度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专业的审计能力和独立、审慎的职业角度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现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年度审计费用：2014 年，公司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人民币（含差旅费、住宿费），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年度审计的工作量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出适当提升年度审计收费标准。针对其具体的年审工作量进行审核，我们同意 2015 年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（含差旅费、住宿费），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变，仍为人民币 25 万元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张建军、汪军民、黄亚英